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疾病医疗费用损失保险 附加门诊费用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宠物医疗费用损失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且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疾病观察期后，保险标的由于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进行诊疗，对于诊疗救治过程中实际支出且合理必要的门诊费用（不包括术前检查和住院前检查）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门诊医疗保险金额内，对超过免赔额或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部分，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。具体的免赔额（率）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保持一

致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赔偿金额=门诊费用×赔付比例-免赔额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